

2024 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一、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收支预算 1

一、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收支预算

单位预算收支总表

810001 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96.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8.95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5.63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26.26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500.00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	

810001 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2.59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13.00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810001 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2296.43	本年支出合计	2296.43
3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34	收入总计	2296.43	支出总计	2296.43

单位预算收入总表

810001 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2296 .43	2296 .43	2296 .43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8 .95	1008 .95	1008 .95							
3	2010 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008 .95	1008 .95	1008 .95							
4	2010 401	行政运行	843. 95	843. 95	843. 95							
5	2010 405	日常经济运行调节	65.0 0	65.0 0	65.0 0							

810001 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	2010 408	物价 管理	10.0 0	10.0 0	10.0 0							
7	2010 499	其他 发展与改 革事务支 出	90.0 0	90.0 0	90.0 0							
8	208	社会 保障和就 业支出	375. 63	375. 63	375. 63							
9	2080 5	行政 事业单 位养老 支出	375. 63	375. 63	375. 63							

810001 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	2080 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252. 76	252. 76	252. 76							
11	2080 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89.4 8	89.4 8	89.4 8							
12	2080 506	机关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 缴费	33.3 9	33.3 9	33.3 9							

810001 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支出										
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2 6	26.2 6	26.2 6							
14	2101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2 6	26.2 6	26.2 6							
15	2101 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2 6	26.2 6	26.2 6							
1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00. 00	500. 00	500. 00							
17	2110 3	污染防治	500. 00	500. 00	500. 00							
18	2110 301	大气	500. 00	500. 00	500. 00							

810001 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5 9	72.5 9	72.5 9							
20	2210 2	住房改革支出	72.5 9	72.5 9	72.5 9							
21	2210 201	住房公积金	72.5 9	72.5 9	72.5 9							
22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13. 00	313. 00	313. 00							
23	2220 1	粮油物资事务	303. 00	303. 00	303. 00							
24	2220 106	专项业务	3.00	3.00	3.00							

810001 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活动										
25	2220 115	粮食 风险 基金	300. 00	300. 00	300. 00							
26	2220 5	重要 商品 储备	10.0 0	10.0 0	10.0 0							
27	2220 509	食盐 储备	10.0 0	10.0 0	10.0 0							

单位预算支出总表

810001 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级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2296.43	1318.43	978.00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8.95	843.95	165.00			
3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008.95	843.95	165.00			
4	2010401	行政运行	843.95	843.95				
5	2010405	日常经济运行调节	65.00		65.00			
6	2010408	物价管理	10.00		10.00			
7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90.00		90.00			
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5.63	375.63				
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375.63	375.63				

810001 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级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档次	1	2	3	4	5	6	7	8
		支出						
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2.76	252.76				
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48	89.48				
1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39	33.39				
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26	26.26				
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26	26.26				
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26	26.26				
1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00.00		500.00			

810001 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级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档次	1	2	3	4	5	6	7	8
17	21103	污染防治	500.00		500.00			
18	2110301	大气	500.00		500.00			
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59	72.59				
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59	72.59				
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59	72.59				
22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13.00		313.00			
23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303.00		303.00			
24	2220106	专项业务活动	3.00		3.00			
25	2220115	粮食风险基金	300.00		300.00			
26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10.00		10.00			
27	2220509	食盐储备	10.00		10.00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10001 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级

预算年
度：
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96.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8.95	1008.95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810001 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级

预算年
度：
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5.63	375.63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26.26	26.26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500.00	500.00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				

810001 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级

预算年
度：
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				

810001 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级

预算年
度：
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2.59	72.59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13.00	313.00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				

810001 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级

预算年
度：
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				

810001 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级

预算年
度：
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2296.43	本年支出合计	2296.43	2296.43		
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	二、政府性基金预						

810001 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级

预算年
度：
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算拨款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7	收入总计	2296.43	支出总计	2296.43	2296.43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810001 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预算年度：
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2296.43	1318.43	978.00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8.95	843.95	165.00
3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008.95	843.95	165.00
4	2010401	行政运行	843.95	843.95	
5	2010405	日常经济运行调节	65.00		65.00
6	2010408	物价管理	10.00		10.00
7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90.00		90.00
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5.63	375.63	
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5.63	375.63	
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2.76	252.76	
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89.48	89.48	

810001 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预算年度：
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33.39	33.39	
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26	26.26	
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26.26	26.26	
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26	26.26	
1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00.00		500.00
17	21103	污染防治	500.00		500.00
18	2110301	大气	500.00		500.00
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59	72.59	
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59	72.59	
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59	72.59	
22	222	粮油物资储备 支出	313.00		313.00
23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303.00		303.00
24	2220106	专项业务活动	3.00		3.00

810001 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预算年度：
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25	2220115	粮食风险基金	300.00		300.00
26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10.00		10.00
27	2220509	食盐储备	10.00		10.00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810001 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预算年度：
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1318.43	1208.75	109.68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91.29	891.29	
3	30101	基本工资	258.16	258.16	
4	30102	津贴补贴	144.77	144.77	
5	30103	奖金	90.39	90.39	
6	30107	绩效工资	173.98	173.98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9.48	89.48	
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3.39	33.39	
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26	26.26	
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7	2.27	
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72.59	72.59	
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68		109.68
13	30201	办公费	12.76		12.76

810001 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预算年度：
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4	30202	印刷费	0.58		0.58
15	30205	水费	1.74		1.74
16	30206	电费	4.64		4.64
17	30207	邮电费	33.40		33.40
18	30208	取暖费	1.81		1.81
19	30209	物业管理费	5.80		5.80
20	30211	差旅费	3.48		3.48
21	30213	维修(护)费	1.74		1.74
22	30216	培训费	3.51		3.51
2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8		0.38
24	30228	工会经费	9.06		9.06
25	30229	福利费	6.08		6.08
2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4.60		4.60
2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10		20.10
2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317.46	317.46	
29	30302	退休费	252.76	252.76	
30	30305	生活补助	1.82	1.82	

810001 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预算年度：
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31	30307	医疗费补助	62.80	62.80	
32	30309	奖励金	0.08	0.08	

单位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810001 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预算年度：
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单位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810001 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预算年度：
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810001 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预算年度：
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资金性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4.98	4.98		
2	“三公”经费 小计	4.98	4.98		
3	一、因公出国 (境)费				
4	其中：教学 科研人员因公 出国(境)费				
5	其他因 公出国(境) 费				
6	二、公务用车 购置及运维费	4.60	4.60		
7	其中：公务 用车购置费				

810001 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预算年度：
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资金性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0	4.60		
9	三、公务接待费	0.38	0.38		
10	四、会议费				
11	其中：省属高校业务性会议费				
12	其他会议费				
13	五、培训费				

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职责：

第一部分 单位预算情况

单位职责

根据《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廊坊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霸州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廊办字[2018]72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加挂霸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牌子）（简称市发改局）为市政府组成部门，机构规格正科级。

第三条 霸州市财经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市财经办）设在市发展改革局，接受委员会的直接领导，承担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组织开展全市财经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委员会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设置市委

财经办秘书股，负责处理市委财经办日常事务。市发展改革局的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市委财经办相关工作，接受市委财经办的统筹协调。

第四条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发展改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发展改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市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我市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起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法规草案，制定规范性文件。

（二）提出加快建设全市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的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三）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统筹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提出经济调节政策建议。综合协调经济调节政策，牵头研究应对措施。调节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组织制定由县级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参与贯彻落实省、市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土地政策。

（四）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落实完善基本经济制度政策，推动现代化市场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牵头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五）提出全市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政策。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省、市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负责全市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

(六)负责全市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安排市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和有关发展性专项资金,按规定权限审批项目。规划全市重点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组织推动重点建设项目。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

(七)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推进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区域发展战略。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新型城镇化规划。

(八)组织贯彻实施省、市产业政策,拟订全市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服务业及现代物流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综合研判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

(九)推动实施全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全市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十)跟踪研判涉及经济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科技安全、社会安全等各类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协调落实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调控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储备物资品种目录、总体发展规划。

(十一)负责全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

(十二)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提出全市能源消费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

(十三)组织拟订推进全市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组织推进经济建设项目贯彻国防要求。

(十四)承担市委财经委员会、市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市重点建设领导小组等有关具体工作。

(十五) 组织落实国家、省有关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国家、省粮食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制定全市粮食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市粮食流通、市级粮食储备和物资储备的政策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市粮食流通宏观调控,落实国家粮食购销政策,组织实施县级粮食、食糖和救灾物资等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贯彻落实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储管理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指导全市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承担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

(十六) 提出能源发展战略的建议,拟订能源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年度指导计划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能源行业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拟订有关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实施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核电)、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以及煤制燃料和生物质液体等燃料的产业政策和相关标准。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工作。组织推进能源重大设备研发,指导能源科技进步、成套设备的引进消化创新,组织协调相关示范工程和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参与研究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建议,指导、监督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负责能源预测预警。发布能源信息,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监管油气、新能源市场运行,规范能源市场秩序。监管油气管网设施的公平开放,参与电力市场的监管。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财税、环保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提出能源价格调整建议。

(十七) 负责全市口岸规划、建设、开放和管理工作的。

(十八)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五条 转变职能：贯彻新发展理念，把主要精力转到管宏观、谋全局、抓大事上来，加强跨部门、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的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改革、重大工程的综合协调，统筹全面改革创新，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进一步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和具体审批事项，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一)强化落实上级发展战略、制定县级发展战略和统一规划体系的职能，完善县级规划制度，做好规划统筹，精简规划数量，提高规划质量，更好发挥发展战略、规划的导向作用。

(二)完善经济调节体系，创新调控方式，构建发展规划、财政、金融等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增强经济调节的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

(三)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最大限度减少项目审批、核准范围。深化价格改革，及时修订调减政府定价目录，健全反映市场供求的定价机制。加快推进政府监管。

第六条 有关职责分工：

(一)与市卫生健康局有关职责分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警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全省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负责完善全市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全市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

(二)与市应急管理部门的职责分工。市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提出市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预案，市发改局根据市政府下达的年度计划和动用指令具体组织调出运送。

第七条 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

负责文电运转、会议组织、政务督办、机要保密、信访、档案管理、电子政务、安全保卫等机关行政事务。承担建议提案的组织协调、政府信息、政务公开。

负责机关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组织内部审计。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负责机关的干部人事管理、机构编制、教育培训、人才发展、劳动工资和绩效管理等工作。

组织开展全市财经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委员会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

研究分析财政金融运行形势，参与研究提出我市贯彻国家财政、货币政策和财政金融体系改革的实施意见。研究财政金融与发展规划、产业和区域政策协调发展并提出相关建议。

负责非上市公司发行企业（公司）债券工作。落实促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政策措施，推进创业投资和产业投资基金发展与制度建设。组织建设项目政银企对接。按分工组织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相关工作。

组织拟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做好年度计划与五年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监测分析全市经济形势和国内外经济发展变化，对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进行预测。研究总量平衡，提出宏观调控目标和政策取向及调控建议，开展重大政策预研和预评估。提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建议。

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建议，统筹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及相关体制改革。提出并协调实施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及扩大居民消费的相关政策措施。

拟订人口发展和应对老龄化战略、规划及政策。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警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全省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二)固定资产投资股

提出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建议。起草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有关法规办法草案。安排市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按规定权限审批（审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初步设计，编制下达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拟订促进民间投资发展政策，按分工组织推广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指导管理政府投资代建制工作。参与制定管理与投资建设有关的标准定额。

统筹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发展战略、规划与其他运输方式发展战略、规划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研究提出相关政策和改革建议；组织编制铁路发展专项规划和城际轨道交通规划，审核铁路、城市轨道交通重大项目；提出市级财政安排铁路投资意见，拟订铁路投资筹资方案等。

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普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组织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及规章执行情况的调查研究。推进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组织局内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综合提出并协调实施全市社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协调社会事业和产业发展政策及改革重大问题，争取相关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安排建议。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研究全市经济体制改革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全市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及有关专项改革方案，协调推进全市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承担全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相关工作。完成上级体改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

指拟定相关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的制度并组织实施，提出相关评估评价意见和改进措施建议。

（三）产业协调股

研究全市农村经济发展和改革重大问题，监测分析农村经济发展形势，提出农村经济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组织编制农村经济发展、生态保护和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衔接平衡农业、林业、水利、气象、生态及有关农村基础设施等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牵头组织特重大自然灾害的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提出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负责林业、草原、水利、气象、农业科技、生态建设等方面相关建设项目的管理。提出市财政性建设资金相关项目及投资计划安排意见和国家资金重大项目布局建议，并协调实施。提出生态安全相关政策建议。

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区域经济发展规划和政策。参与编制空间规划、水资源平衡与节约规划、生态建设与环境整治规划。安排重点流域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组织拟订推进全市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组织推进经济建设项目贯彻国防要求。

组织贯彻实施省、市产业政策，研究拟定地方综合性产业政策。统筹衔接工业发展规划。研究拟订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的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工业重大项目布局建议和相关产业重大工程并协调实施。协调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谋划推进主导产业重大结构调整项目和重大产业基地建设。

组织拟订推进创新创业和高技术产业发展的规划和政策。推进创新能力建设和新兴产创业投资。会同有关方面提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规划布局建议。提出全市技术经济安全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政策建议，推动技术创新和相关高新技术产业产业化，组织重大示范工程。统筹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数字经济、生物经济发展。会同有关方面推进全市大数据产业发展。

综合分析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状况，研究提出全市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战略、规划，拟订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年度计划。按权限负责外商投资项目、利用国外贷款项目的相关工作，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审核上报工作。执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协调全市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能和装备制造、能源资源等领域重大项目的国际合作。推进实施“一带一路”建设相关工作。管理和协调全市口岸工作。

研究提出全市服务业发展战略、规划和重要政策措施，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监测研判外贸形势并提出政策建议。承担全市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相关工作。组织实施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项目，提出相关的市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建议。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全市现代物流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

研究提出全市重大发展战略、经济结构调整政策和重大生产力布局建议，组织拟订全市发展规划。承担统一规划体系建设工作，统筹衔接县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统筹规划目录清单、审批计划和备案管理。推进特色小镇创建培育工作。

统筹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与省、市和我市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综合分析交通运输运行状况，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提出统筹综合交通发展有关政策建议。提出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建议并协调实施。组织编制全市铁路布局规划并组织实施。按照规定权限，核准、审核综合交通设施建设项目，同时做好核准、审核的监督管理。

（四）环境资源和安全生产管理股

组织实施绿色发展相关战略、规划和政策，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承担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相关工作。协调实施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循环经济政策规划，组织实施能源消费控制目标。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组织协调重大节能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指导墙体新材料革新、散装水泥推广和节能监察工作。

监测研判全市经济运行态势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协调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全市煤、电、油、气及交通运输保障工作并组织应对有关重大突发性事件，提出安排全市相关应急物资储备和动用的建议。负责监测全市电力运行态势，电力年度供需平衡、资源配置和电力需求侧管理，有序用电、迎峰度夏（冬）电力保障工作。负责组织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推进全市电力市场建设相关工作。负责全市电力行政执法工作。

提出能源发展战略建议;拟订能源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负责能源综合业务和体制改革有关事宜，协调能源发展改革中的重大问题;起草有关能源行业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负责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参与研究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建议，指导、监督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负责能源行业统计分析、预测预警、政务公开、新闻发布，组织协调日常政务；组织拟订能源市场发展规划和区域能源市场设置方案；监管能源市场运行;处理能源市场纠纷;研究提出调整能源价格建议;监督检查有关能源价格和各项辅助服务收费标准;研究提出能源普遍服务政策的建议并监督实施;监管油气管网设施的公平开放；规范能源市场秩序;承担相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负责指导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组织实施石油、天然气等能源，以及煤制燃料和生物质液体燃料的产业政策和相关标准;拟订煤炭开发、煤层气、煤炭加工转化为清洁能源产品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煤炭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科技进步和装备事宜;组织实施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拟订相关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有关方面开展煤层气开发、淘汰煤炭落后产能、煤矿瓦斯治理和利用工作。

指导协调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和农村能源发展;拟订火电和电网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组织拟订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电力建设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负责电力体制改革。

负责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制定、修订本部门职责范围内有关行业（系统）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负责监督落实；及时传达、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以及市安委办工作部署，确保省、市各项工作部署传达到企事业单位。依法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安全生产管理教育工作。组织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五)粮食和物资储备股

落实粮食储备政策、规章制度。研究提出全市粮食储备体系建设的建议。负责实施县级粮食储备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拟订县级粮食储备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市粮食储备统计工作。负责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及项目管理。拟订县级粮食储备的仓储管理规范 and 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国家粮粮食质量标准及有关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承担基础设施建设、仓储和科技统计工作。拟订全市粮油流通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和粮油收支总量平衡计划。指导政策性粮食供应。负责监测县内粮食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承担粮食应急有关工作。牵头负责行业统计，具体负责粮食流通统计和粮食产业经济统计。承担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组织起草粮食流通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负责贯彻执行军粮供应政策，安排军粮供应计划，协调粮油货源，落实财务结算，完成军粮供应任务，负责全市军粮信息网络系统的使用管理，负责全市军供粮油供应网点维修改造、应急保障等任务的落实。指导粮食流通和粮食储备的科技创新、技术改造。

负责实施县级物资储备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拟订县级物资储备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物资储备统计工作。组织拟订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计划并监督执行。组织实施粮食、棉花进出口计划。研究提出粮食、棉花、食盐等重要商品流通体制改革意见。拟订县级粮食、食盐、食糖等重要商品的总量计划，并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相关县级储备。组织实施国家物资储备有关标准和有关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负责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及项目管理。

对国家、省、市粮食流通和储备政策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拟订全市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组织对重大案件查处和督查督办。负责对县级储备粮食和储备物资的监督检查，承担相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承担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

（六）价格和收费管理股

负责全市价格综合调控工作。拟订年度价格工作规划和综合性价格改革方案。分析研判价格形势和重要商品价格变动情况，提出价格调控政策建议。负责价格调控预警和应急机制建设，组织落实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和物价上涨联动机制等调控措施。研究起草有关价格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草案。组织实施省定价目录、价格听证目录和政府定价等行为规则，组织实施省授权市政府定价项目价格听证。负责落实重要农产品价格政策。负责组织实施国家和省水资源价格的改革方案 and 政策措施，研究提出省授权市政府定价的城市供水、水利工程供水、污水处理等价格政策，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

负责全市政府定价的能源价格工作。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有关电力、天然气、热力、成品油等能源价格改革方案 and 政策措施。依据授权拟定霸州市城区范围内天然气、热力价格改革方案 and 政策措施，依法履行政府定价相关程序、政策实施等工作。拟订和组织实施全市有利于能源节约、产业结构调整、环境保护的价格调节政策。组织开展县级相关能源价格的调整 and 政策措施的落实。

负责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事业、公共服务和公共管理领域价格和收费的改革方案、政策措施。拟订和推进本市有关公用事业、公共服务和公共管理领域价格和收费改革方案 and 政策措施。研究提出省授权市政府定价的有关公用事业、公共服务和公共管理领域价格和收费的作价办法、调整机制，拟订定价方案、收费标准建议。落实国家机关收

费标准政策。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目录清单和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度。组织开展有关公用事业和公共服务价格改革方案和政策措施的落实。

负责政府定价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的成本监审和定期监审工作，为政府科学定价提供基础依据。完成国家及省、市安排的农民种植意向调查、农户购买农资情况调查、农户存粮情况调查，负责农产品成本监测，小麦、玉米、生猪成本直报及全部调查品种的年终汇总上报等。

（七）重点项目管理股

组织谋划、实施事关全市经济和社会发 展全局的重大建设项目；编制全市重点建设项目年度工作计划并监督执行；调度重点建设项目实施进度，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参与并协调、督导重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负责省重点建设项目的概算调整、竣工验收工作。

负责全市经济技术交流，促进区域经济技术合作。承担对口支援和参与西部开发工作。统计、分析全市经济技术合作情况。负责与域外重点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工作。负责市政府与域外政府、高校、企事业单位等合作协议的归口审核和管理。

（八）协同发展股

贯彻落实省、市的有关决策部署,加强协同调度和跟踪督导;研究提出我市与京津冀协同发展的相关政策建议;研究拟定我市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实施意见,负责协调好我市相关规划和国家、省规划的衔接;组织争取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资金、项目支持;推进我市与北京市、天津市的合作,协调解决具体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组织开展专项考核;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研究制定我市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相关规划;提出我市参与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政策建议;组织争取国家、省相

关政策、资金和项目支持;牵头组织全市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专项考核;承担综合性文字和行政管理工作;负责谋划和推进与北京市、天津市的战略合作;推进产业转移和功能疏解具体对接工作;联合北京市、天津市组织重大招商、引智活动。

(九) 监察和评估股

负责对全市节能工作进行监察;对供用能单位进行监测;开展节能宣传培训。

依据《河北省涉案资产价格鉴定管理条例》,做好全市价格鉴证工作。

(十) 农业区划股

负责农业资源的调查和全市农业资源区划工作;负责建立农业资源信息动态监测、生态农业预警等体系;组织农业资源普查,提交农业资源综合评价白皮书;组织研究农业区域发展策略和大宗农产品供需平衡的战略,拟订农业区域资源优化方案;负责农业可持续发展实验示范工作;负责编制农用土地资源利用规划和结构调整方案。

第八条 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霸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机关编制 60 名,行政编制 30 名,锁定事业编制 30 名,股级领导职数 24 名,其中:正股 11 名(含市委财经办秘书股股长 1 名),副股 13 名。

第九条 附则

本规定由霸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霸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机构设置: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单位当年全部收入。2024年预算收入2296.4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96.43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00万元，单位资金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年度单位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4年支出预算2296.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18.4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208.75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09.68万元；项目支出978.00万元，主要为公务用车管理运行费、机关工作经费、机关人员经费、项目费用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4年预算收支安排2296.43万元，较2023年预算减少2484.5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53.40万元，主要为在职人员增加，退休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增加。项目支出减少2537.90万元，主要为我单位深入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思想，压减不必要的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09.6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及印刷、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4年，我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4.9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4.6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0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4.60万元）；公务接待费0.38万元。与2023年相比增加4.98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4年增加两辆公务用车运行费用。

五、单位项目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

1、采暖季应急保障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124P00JH6E10021T		项目名称	采暖季应急保障资金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	其他资金	
	奖励燃气公司保障供气、供暖运行正常。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100%	
绩效目标	1. 对承担我市主城区范围内居民用气供气任务的3家燃气企业购买LNG、CNG给予实行奖补500万元。通过此奖励，保证燃气公司供气、供暖运行正常，因资金短缺出现的非正常运行几率小于0，百姓取暖用气得到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通过审核把关，对重点燃气企业进行奖补	通过审核把关，对重点燃气企业进行奖补的个数2个	2个	计划指标《霸州市2023年采暖季重点燃气企业奖补办法》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足额率	资金发放足额率	100%	计划指标《霸州市2023年采暖季重点燃气企业奖补办法》	
	时效指标	发放补助金时间	发放补助金时间不超过9个月	≤9个月	计划指标《霸州市2023年采暖季重点燃气企业奖补办法》	
	成本指标	发放补助金成本	发放补助金不超预算总额500万元	500万元	计划指标《霸州市2023年采暖季重点燃气企业奖补办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对重点燃气企业执行奖补资金，保障	通过对重点燃气企业执行奖补资金，保障其正常运行率	100%	计划指标《霸州市2023年采暖季重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其正常运行率			《燃气企业奖补办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百姓使用燃气满意度及企业得到奖补资金后积极供燃气保障民生用燃气	百姓使用燃气满意度及企业得到奖补资金后积极供燃气保障民生用燃气	≥98 %	历史标准, 参照以往年度工作情况

2、价格成本监审和价格监测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124P00JH6E10022E		项目名称	价格成本监审和价格监测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	其他资金	
	聘请聘请第三方公司对全市 18 个监测点 44 种应急物资价格进行监测，为政府宏观调控提供价格依据。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					
绩效目标	1. 为科学、有效地组织规范成本监审工作，保障成本监审数据的真实性、及时性、准确性，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度相关企业进行成本监审，出具成本监审报告，为定价提供数据支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集中供热成本监审、天然气成本监审，出具成本监审报告个数	对集中供热成本监审、天然气成本监审，出具成本监审报告个数	≥2 个	计划指标《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	
	质量指标	成本监审报告合格率	成本监审报告合格率	100 %	计划指标《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工作完成时间	≤3 个月	计划指标《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预算控制数	10 万元	计划指标《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价格调整总水平	价格调整总水平	≥98 %	计划指标《政府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开展成本监审，制定民生价格，跟踪群众对价格制定的满意程度	≥95 %	历史标准，参照以往年度工作情况

3、节能监察监测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124P00JH6E100232		项目名称	节能监察监测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5.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	其他资金	
	2024年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期间，对各乡镇（区、办）及重点用能企业发放宣传册、宣传单；开展节能宣传周活动。通过发放宣传册及宣传页，开展节能宣传培训，提高全社会对节能政策以及节能低碳常识的知晓率。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 根据上级文件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期间对各乡镇（区、办）及重点用能企业发放宣传手册不低于1300册；确保我市节能监察监测工作顺利实施，用能企业和百姓的认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我市钢铁压延、造纸、玻璃等重点用能企业进行节能监察数量	对我市钢铁压延、造纸、玻璃等重点用能企业进行节能监察数量	≥1个	计划指标《节能监察办法》、《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	
	数量指标	印刷宣传品数量	印刷宣传品数量不低于1300册	≥1300册	计划指标《节能监察办法》、《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	
	质量指标	节能宣传工作合格率	节能宣传工作合格率	≥98%	计划指标《节能监察办法》、《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	
	时效指标	节能宣传工作按时完成率	节能宣传工作按时完成率	100%	计划指标《节能监察办法》、《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节能宣传册成本控制预算	节能宣传册成本控制预算	3 万元	计划指标《节能监察办法》、《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
	成本指标	节能宣传单成本控制预算	节能宣传单成本控制预算	2 万元	计划指标《节能监察办法》、《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节能监察宣传覆盖率	节能监察宣传覆盖率	100 %	计划指标《节能监察办法》、《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节能监察企业对节能监察工作的满意程度	接受节能监察企业对节能监察工作的满意程度	≥98 %	历史标准, 参照以往年度工作情况

4、粮食风险基金县级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124P00RF6T10009N		项目名称	粮食风险基金县级资金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	其他资金	
	我市政府县级储备小麦共计 15450 吨，该项目资金用于支付全年费用补贴、贷款利息补贴					
资金支出计划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1. 2024 年 12 月底前，通过实施粮食风险基金项目，将县级储备小麦管理费用补贴和利息费用补贴资金及时拨付至承储企业，用于确保我市粮食储备管理安全和数量安全等工作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级储备小麦数量	县级储备任务计划完成情况	15450 吨	计划指标 1、《下达 2021 年新增县级储备粮计划的通知》（霸发改〔2021〕68 号） 2、《霸州市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2022〕18 号）	
	质量指标	收购质量符合国家标准等级	收购质量国标等级不低于 3 等	≥3 等	计划指标 1、《下达 2021 年新增县级储备粮计划的通知》（霸发改〔2021〕68 号） 2、《霸州市县级储备粮管理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法》(〔2022〕18号)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拨付及时性	费用补贴全年按4个季度拨付,每个季度最后一个月10日前	按季度支付	计划指标1、《下达2021年新增县级储备粮计划的通知》(霸发改〔2021〕68号) 2、《霸州市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2022〕18号)
	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成本	实际支出成本在预算范围内	300万元	计划指标1、《下达2021年新增县级储备粮计划的通知》(霸发改〔2021〕68号) 2、《霸州市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2022〕18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粮食市场安全	储备粮数量按计划完成	保障粮食市场安全	计划指标1、《下达2021年新增县级储备粮计划的通知》(霸发改〔2021〕68号) 2、《霸州市县级储备粮管理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法》(〔2022〕18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粮食安全	储备粮食质量检测结果合格率	有效确保	计划指标 1、《下达 2021 年新增县级储备粮计划的通知》(霸发改〔2021〕68 号) 2、《霸州市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2022〕18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承储企业的满意度	资金能够满足县级储备粮食安全管理	≥95%	历史标准, 参照以往年度工作情况

5、粮食监督检查行政执法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124P00RF6T10011M		项目名称	粮食监督检查行政执法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3.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	其他资金	
	粮食扦样化验费用，粮食宣传日印刷宣传单，宣传手册等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 通过实施监督检查经费项目，完成我市储备粮食库存检查、储备粮食质量扦样化验、新收获粮食检化验、印发粮食宣传日印刷宣传资料、“12325”粮食执法热线宣传资料等，对粮食企业开展夏秋粮收购监督检查执法工作，以确保我市粮食流通市场秩序稳定，依法经营良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工作次数	全年执法检查不少于 20 次	≥20 次	计划指标《粮食执法监管工作经费暂行办法》、《河北省粮食流通执法督查暂行办法》《河北省地方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办法》	
	数量指标	印刷宣传品数量	印刷宣传品数量不低于 1000 份	≥1000 份	计划指标《粮食执法监管工作经费暂行办法》、《河北省粮食流通执法督查暂行办法》《河北省地方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理办法》
	质量指标	监督检查整改率	监督发现问题整改完成情况	100%	计划指标《粮食执法监管工作经费暂行办法》、《河北省粮食流通执法督查暂行办法》《河北省地方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办法》
	时效指标	保障工作时限	保障全年粮食执法工作	12 个月	计划指标《粮食执法监管工作经费暂行办法》、《河北省粮食流通执法督查暂行办法》《河北省地方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办法》
	成本指标	化验费用	化验费用预算范围	1 万元	计划指标《粮食执法监管工作经费暂行办法》、《河北省粮食流通执法督查暂行办法》《河北省地方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办法》
	成本指标	宣传印刷品费用	宣传印刷品费用预算范围	2 万元	计划指标《粮食执法监管工作经费暂行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法》、《河北省粮食流通执法督查暂行办法》《河北省地方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办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粮食市场流通稳定	企业增效、粮食最低收购保护价情况	保障粮食市场流通稳定	计划指标《粮食执法监管工作经费暂行办法》、《河北省粮食流通执法督查暂行办法》《河北省地方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办法》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企业持续发展稳定性和农民种粮积极性	企业持续发展稳定性和农民种粮积极性	有效提升	计划指标《粮食执法监管工作经费暂行办法》、《河北省粮食流通执法督查暂行办法》《河北省地方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办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粮食企业对粮食执法工作满意度	粮食企业对粮食执法工作满意度	≥95 %	历史标准，参照以往年度工作情况

6、谋划实施全市重大建设项目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124P00NRRN10002M		项目名称	谋划实施全市重大建设项目工作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	其他资金	
	聘请第三方进行事前评估，每年集中开工次数不低于4次，项目观摩拉练次数每年2-3次，项目调度会每月1次。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 主要用于参加廊坊市集中开工活动，编制争列省市重点项目资料，编制签约项目活动资料以及领导交办的其它事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开工次数	集中开工次数不低于4次	≥4次	历史标准，参照以往年度工作情况	
	质量指标	集中开工项目开工率和投资完成率达到100%	集中开工项目开工率和投资完成率达到100%	100%	历史标准，参照以往年度工作情况	
	时效指标	集中开工项目开工及时率和投资完成及时率	集中开工项目开工及时率和投资完成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参照以往年度工作情况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20万元	历史标准，参照以往年度工作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规模以上企业增加值比例	规模以上企业增加值比例	≥95%	历史标准，参照以往年度工作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参照以往年度工作情况	

7、市级食盐储备库运转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124P00RF6T100102		项目名称	市级食盐储备库运转资金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	其他资金	
	用于支付储备盐费用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100%					
绩效目标	1. 为加强食盐储备管理，保证储备食盐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维护食盐市场稳定，保障食盐供应，常年食盐储备总量 488 吨，应对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公共事件，有效发挥储备食盐在宏观调控中的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食盐储备数量	盐业公司日常食盐储备保持 488 吨以上，保障霸州市市民 2 个月的使用量。	≥488 吨	计划指标《霸州市食盐储备管理办法》	
	质量指标	储备食盐质量损耗率	储备食盐数损耗与储备总量的比例。	≤0.1 %	计划指标《霸州市食盐储备管理办法》	
	时效指标	储备食盐轮换周期	储备食盐轮换周期不低于 3 个月	≤3 个月	计划指标《霸州市食盐储备管理办法》	
	成本指标	储备食盐成本控制率	储备食盐成本占预算成本的数量	10 万元	计划指标《霸州市食盐储备管理办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储备食盐应急保障率（%）	储备食盐实际应急供应量占计划应急供应量。	100 %	计划指标《霸州市食盐储备管理办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率	经调查，全市人民使用放心盐满意的人数占总调查人数的比例。	≥95 %	历史标准，参照以往年度工作情况	

8、项目评估论证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124P00BD20100029		项目名称	项目评估论证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90.00	其中：财政资金	90.00	其他资金	
	预计对 60 家以上项目进行评估论证，出具评估报告，供市政府投资项目和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决策使用。					
资金支出计划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60%		90%			
绩效目标	1.项目评估论证费资金用于对全市政府投资项目、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需由经过符合资质要求的咨询中介机构评估论证，且评估论证费用需由委托评估的项目审批机关承担，2024 年预计对 60 家以上项目进行评估论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审政府项目及重大固定资投资的项目个数	评审政府项目及重大固定资投资的项目个数	≥60 个	计划指标《河北省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	
	质量指标	评估报告合格率	评估报告合格率	100 %	计划指标《河北省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	
	时效指标	按合同约定时间出具报告	按合同约定时间出具报告	按合同时间出具报告	计划指标《河北省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	
	成本指标	完成评审论证费用	完成评审论证费用	≤90 万元	计划指标《河北省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被市政府投资决策采纳的报告结论数量占总报告数量的比率	被市政府投资决策采纳的报告结论数量占总报告数量的比率	≥98 %	计划指标《河北省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政府投资决策部门满意率	市政府投资决策部门满意率	≥98%	历史标准, 参照以往年度工作情况

9、重大项目策划服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108124P00JH6E10024M		项目名称	重大项目策划服务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4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	其他资金	
	聘请第三方对重大项目进行策划编制出《廊坊市霸州市 2024 年度重大项目库》，并出具科研报告。					
资金支出计划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			
绩效目标	1.通过聘请第三方对重大项目进行策划编制出《廊坊市霸州市 2024 年度重大项目库》，并出具科研报告，保障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研报告份数	科研报告 1 份	1 份	计划标准，按照年初预算执行	
	质量指标	科研报告合格率	科研报告合格率	100 %	计划标准，按照年初预算执行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工作完成时间	≤6 个月	计划标准，按照年初预算执行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预算控制数	4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安全	保障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安全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按照年初预算执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	历史标准，参照同类项目满意情况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810001 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4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90.00	90.00						90.00
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小计							90.00	90.00						90.00
项目评估论证费	90.00	其他服务	C99000000	万元	90	1.00	90.00	90.00						90.00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有资产信息

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384.88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0.00 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810001 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截止时间：2023-12-31

项 目	数 量	价 值 (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384.88
1、房屋（平方米）	475	118.80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475	118.80
2、车辆（台、辆）	2	42.26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4、其他固定资产		223.82

注：无固定资产占用情况，空表列示。

八、名词解释

-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 单位资金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其中，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部门预算支出**：包括人员类项目支出、运转类项目支出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其中：人员类项目支出和运转类项目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对应部门预算中的基本支出；运转类项目中的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对应部门预算中的项目支出，以及经营支出和往来支出。

8、**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9、“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预算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